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31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31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的处理..... 6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6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8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70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1

十二、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分别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神州易桥 / 上市公司 / 公司 / 出让方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名称变更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有限	指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明诺胶囊	指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宏升肠衣	指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明洋明胶	指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盛木	指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景	指	湖北宜景常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木	指	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树泰	指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集团	指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津开投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总公司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指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	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风投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浙商	指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隆北	指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名众	指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金宜资产	指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开创	指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盛汇普	指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联创	指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城智	指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雷天	指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鼎锋明道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明胶有限、明诺胶囊、宏升肠衣、明洋明胶
标的资产	指	神州易桥持有的明胶有限 100%股权、明诺胶囊 100%股权、宏升肠衣 100%股权、明洋明胶 67.03%股权
交易对方 / 受让方	指	湖北盛木、湖北宜景、深圳德木、深圳树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神州易桥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
《重组报告书》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工商局颁发标的资产转让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神州易桥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转让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 /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给标的公司出具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5 号）、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4号）、《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3号）、《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2号）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3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4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5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6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为公司制作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制》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瑞华 /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17057 号

致：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神州易桥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神州易桥的委托，担任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神州易桥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神州易桥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神州易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神州易桥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神州易桥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神州易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神州易桥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神州易桥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根据神州易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基本情况

出让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评估价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支付形式
神州易桥	明胶有限 100%股权	湖北宜景	12,535.58	12,536	现金
	明诺胶囊 100%股权	深圳树泰	8,399.80	8,400	
	宏升肠衣 100%股权	湖北盛木	12,753.99	12,754	
	明洋明胶 67.03%股权	深圳德木	3,250.16	3,251	

2.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神州易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但明诺胶囊股权转让价款的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金额的 60%，应向公司支付欠款金额的 60%，上述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2）本协议生效后，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对方支付的相应额度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偿还欠款；3）交易对方应按下述条件和时间（A.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交割日发生且交易对方收到公司发送的《款项支付申请》，则交易对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B.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交割日未发生，则交易对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发生且收到公司发送的《款项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向公司支付股

权转让对价的 40%，应向公司偿还支付欠款的 40%，同时，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偿还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公司为目标公司垫付的员工社保保险费用。

3.标的资产的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即经神州易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神州易桥和标的资产受让方应共同向有登记权限的工商局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工商局向目标公司颁发目标权益转让完成的《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标的资产受让方承担并享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北盛木、湖北宜景、深圳德木及深圳树泰，其均为神州易桥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明胶有限 100%股权、明诺胶囊 100%股权、明洋明胶 67.03%股权、宏升肠衣 100%股权。鉴于神州易桥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4 月转让了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子公司及神州易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明洋明胶	7,216.75	4,829.17	1,685.72
宏升肠衣	15,735.17	12,172.70	3,401.14
明胶有限	27,299.65	12,199.45	12,453.87
明诺胶囊	12,030.57	8,224.45	6,253.70
明杏生物	3,279.22	-3,981.36	0
金箭明胶	3,776.75	-1,208.10	596.13
出售资产合计	69,338.11	32,236.32	24,390.55
神州易桥	312,974.03	284,789.72	41,185.77
出售资产合计占比	22.15%	11.32%	59.22%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明洋明胶与宏升肠衣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明杏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5 年的审计数据；金箭明胶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2 个月连续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神州易桥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不涉及神州易桥发行股份或股本变更，不会导致神州易桥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生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神州易桥或神州易桥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上述方案尚须提交神州易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标的资产出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东兴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579.9353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000606.SZ
证券简称	神州易桥

2.主要历史沿革

（1）1996 年，设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神州易桥原名青海明胶，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16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5150 万元，并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 1998 年 2 月，增资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9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向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的方式配售发行了普通股 1545 万股，配股价格 4 元/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695 万股。

(3) 2000 年 9 月，增资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6 号文和上市公司部便函【2000】3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2000 年 9 月向股东配售发行了普通股 890.1 万股，配股价格 9 元/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7585.1 万股。

(4) 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9 月 7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758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总股数 7585.1 万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青海明胶总股本增加至 15170.2 万股。

(5) 2002 年 2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2 年 2 月 25 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1]666 号《财政部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和财办企[2002]18 号《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函》，财政部同意将青海金牛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明胶的 5374.2 万股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海明胶 537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3%，成为青海明胶的

控股股东。

（6）200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2 月 29 日，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明胶 5374.2 万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津泰达、泰达控股、北京国际信托，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泰达持有 3705.48 万股，持股 35.43%，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持有 910.21 万股，持股 6%；泰达控股持有 758.51 万股，持股 5%。

（7）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99 号）及青海明胶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青海明胶总股本 151,702,00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0,467,200 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8）200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3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45 号文件），青海明胶向天津泰达、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15170.2 万股增加至 18670.2 万股。

（9）2007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0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8670.2 万股为基数，以 2007 年 5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18670.2 万股增加至 22404.24 万股。

（10）200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9 号），青海明胶向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和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60 万股，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22404.24 万股增加至 27064.24 万股。

（11）2009 年 4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4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7064.24 万股为基数，以 2009 年 5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27064.24 万股增加至 40596.36 万股。

（12）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4 号），青海明胶对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投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615 万股，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40596.36

万股增加至 47211.36 万股。

(13) 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2016 年 4 月 21 日，青海明胶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68,340 股、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4,207 股购买前述三位合计持有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18 日，青海明胶向连良桂发行 124,816,446、向智尚田发行 22,026,431 股，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2.37 元。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47211.36 万股增加至 76579.9353 万股。

(14) 2016 年 6 月，变更名称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神州易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泰达持股 2.8%，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全资子公司）持股 3%，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全资孙公司）持股 4.96%，连良桂先生持股 16.78%，滨海浙商（连良桂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0.25%；且 2016 年 3 月青海明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连良桂先生承诺配套融资新股登记完成日（2016 年 7 月 18 日）起三年内，保持与天津泰达的一致行动。因此，天津泰达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神州易桥 27.79%的股份，

为神州易桥控股股东。天津泰达股权比例分散，各股东直接持股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均无法对天津泰达形成控制。根据天津泰达提供的天津泰达全体股东出具的《无一致行动人关系承诺函》，天津泰达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天津泰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神州易桥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神州易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受让方

1.湖北盛木

（1）基本情况

湖北盛木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MA490KEU1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 8 层 806A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新媒体平台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络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盛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	14000	100%
合计		14000	100%

2.湖北宜景

（1）基本情况

湖北宜景成立于2017年7月12日，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0KF103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6号
法定代表人	董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充电器、充电桩、不间断电源产品、太阳能照明产品、锂电池、动力电池组及其管理系统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宜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深圳德木

（1）基本情况

深圳德木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49Y5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路综合楼 1 栋 D 座二层 206
法定代表人	郝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	--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德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4.深圳树泰

（1）基本情况

深圳树泰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45W3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针灸治疗仪及智能针灸诊疗仪的研发；超声波智能治疗仪的研发；药膳的开发；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和销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树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受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24485883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 3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926.48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泰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0000	20.44590%
2	滨海浙商	17566.3200	16.12677%
3	浙江隆北	15833.6800	14.53612%
4	西宁城投	9708.0000	8.91243%
5	中盛汇普	8090.5767	7.42756%
6	滨海联投	4306.6792	3.95375%
7	马德华	4248.2689	3.90012%
8	吴天威	4206.8476	3.86210%
9	津滨发展	3500.0000	3.21318%
10	青海开创	3237.0000	2.97173%

11	烟台城智	3236.0366	2.97084%
12	四川雷天	3236.0366	2.97084%
13	鼎锋明道	3236.0366	2.97084%
14	泰达控股	2500.0000	2.29513%
15	北方国际信托	2500.0000	2.29513%
16	金宜资产	1250.0000	1.14756%
合计		108926.4822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00 年 8 月，设立

2000 年 8 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0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天津泰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取得了注册号为 1200001001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全部发起人出资业经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倚天内验字（2000）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津泰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津开投	10000	10000	44.44%
2	开发区总公司	2500	2500	11.11%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11.11%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11.11%

5	津滨发展	2500	2500	11.11%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5.56%
7	北京科技风投	1250	1250	5.56%
合计		22500	22500	100%

(2) 200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10 月，天津泰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2500 万元增加至 41021 万元，其中津开发增资 17521 万元，津滨发展增资 1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上述增资分别经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金材验字（2002）第 277 号《验资报告》及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夏松德验 I 字（2003）第 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津开投	27521	27521	67.0902%
2	泰达控股	2500	2500	6.0944%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6.094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6.0944%
5	津滨发展	3500	3500	8.5322%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3.0472%
7	北京科技风投	1250	1250	3.0472%

合计	41021	41021	100%
----	-------	-------	------

(3)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天津泰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北京科技风投将其持有的3.0472%股权以每股0.86元转让给津开投，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津开投	28771	28771	70.1372%
2	泰达控股	2500	2500	6.0944%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6.094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6.0944%
5	津滨发展	3500	3500	8.5322%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3.0472%
合计		41021	41021	100%

(4)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天津泰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科技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津开投持有的天津泰达70.1372%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8771	28771	70.1372%

2	泰达控股	2500	2500	6.0944%
3	泰达集团	2500	2500	6.094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6.0944%
5	津滨发展	3500	3500	8.5322%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3.0472%
合计		41021	41021	100%

(5)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天津泰达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调整方案》，同意科技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意天津泰达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新股东。

2013 年 4 月 11 日，科技集团与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 032 号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21.94%股份）以 14,3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

2013 年 4 月 11 日，天津泰达、天津泰达全体股东签署了《产权交易（增资扩股）合同》，约定由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对天津泰达合计投资人民币 38,9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4,400 万元，溢价 14,5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持有 37.2969%的股份，增资后天津泰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21 万元。

就上述交易，天津泰达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2013138 号《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19771	19771	30.2212%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5.3500%
3	泰达控股	2500	2500	3.8214%
4	泰达集团	2500	2500	3.8214%
5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3.8214%
6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1.9107%
7	滨海浙商投	16000	16000	24.457%
8	浙江隆北	10600	10600	16.2027%
9	国际名众	6800	6800	10.3942%
合计		65421	65421	100%

(6)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9 日，天津泰达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泰达集团将其持有的 2500 万股以 4000 万元转让给科技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	22271	34.0426%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5.35%

3	泰达控股	2500	2500	3.821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3.8214%
5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1.9107%
6	滨海浙商	16000	16000	24.457%
7	浙江隆北	10600	10600	16.2027%
8	国际名众	6800	6800	10.3942%
合计		65421	65421	100%

(7)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4 日，天津泰达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际名众向滨海浙商转让其持有的 1,566.32 万股股份；同意国际名众向浙江隆北转让其持有的 5,233.68 万股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	22271	34.0426%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5.35%
3	泰达控股	2500	2500	3.821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3.8214%
5	北京国际信托	1250	1250	1.9107%
6	滨海浙商	17566.32	17566.32	26.8512%
7	浙江隆北	15833.68	15833.68	24.2027%

合计	65421	65421	100%
----	-------	-------	------

(8)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1 日，天津泰达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国际信托向金宜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 1,250 万股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	22271	34.0426%
2	津滨发展	3500	3500	5.35%
3	泰达控股	2500	2500	3.8214%
4	北方国际信托	2500	2500	3.8214%
5	北京金宜资产	1250	1250	1.9107%
6	滨海浙商	17566.32	17566.32	26.8512%
7	浙江隆北	15833.68	15833.68	24.2027%
合计		65421	65421	100%

(9)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体新增股东与天津泰达签署《增资扩股合同》，每股价格为 3.09 元；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增扩股出具了编号为 000162 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技集团	22271.0000	22271.0000	20.44590%
2	滨海浙商	17566.3200	17566.3200	16.12677%
3	浙江隆北	15833.6800	15833.6800	14.53612%
4	西宁城投	9708.0000	9708.0000	8.91243%
5	中盛汇普	8090.5767	8090.5767	7.42756%
6	滨海联投	4306.6792	4306.6792	3.95375%
7	马德华	4248.2689	4248.2689	3.90012%
8	吴天威	4206.8476	4206.8476	3.86210%
9	津滨发展	3500.0000	3500.0000	3.21318%
10	青海开创	3237.0000	3237.0000	2.97173%
11	烟台城智	3236.0366	3236.0366	2.97084%
12	四川雷天	3236.0366	3236.0366	2.97084%
13	鼎锋明道	3236.0366	3236.0366	2.97084%
14	泰达控股	2500.0000	2500.0000	2.29513%
15	北方国际信托	2500.0000	2500.0000	2.29513%
16	金宜资产	1250.0000	1250.0000	1.14756%
合计		108926.4822	108926.4822	10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17年9月28日，神州易桥与湖北盛木、湖北宜景、深圳德木、深圳树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和交易方案、目标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内部重组和目标股权的交割、人员安排、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神州易桥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28日，神州易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侠先生、连杰先生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宜的表决。

2017年9月28日，神州易桥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百洋股份持有明洋明胶32.97%股权，针对本次交易，其已于2017年9月14

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对标的资产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27日，湖北宜景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北宜景受让神州易桥持有的明胶有限100%股权；深圳树泰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树泰受让神州易桥持有的明诺胶囊100%股权；湖北盛木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北盛木受让神州易桥持有的宏升肠衣100%股权；深圳德木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德木受让神州易桥持有的明洋明胶67.03%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神州易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神州易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及回避表决等程序，相关批注与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神州易桥持有的明胶有限100%股权、明诺胶囊100%股权、宏升肠衣100%股权、明洋明胶67.03%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明胶有限

1.基本情况

明胶有限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现持有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31006619019816的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一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元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273.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明胶系列产品、药用空心胶囊产品、磷酸氢钙、骨油、肉骨粉的生产和销售；杂骨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易桥	17273.88	17273.88	100%
合计		17273.88	17273.88	100%

根据神州易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州易桥持有的明胶有限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6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28 日，明胶有限取得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0001295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科华青评报字【2007】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投入明胶有限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64,002,865 元。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青验字（2007）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明胶有限已收到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5,997,135 元，实物出资 64,002,865 元。

明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2) 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 日，明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青海明胶以现金增资 7273.88 万元，明胶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7273.8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07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明胶有限已收到青

海明胶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73.88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明胶有限取得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33100110000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收资本 (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172,738,800	172,738,800	100%
合计		172,738,800	172,738,800	100%

4.业务资质与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青 20160012	药用辅料（胶囊用明胶）	青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青 XK13-217-青 XK13-217-00670	食品添加剂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3.12
3	出口产品生产备案证明	6300/20001	食用明胶	青海省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4.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08)	00115Q2122 86R3M-1/6300	食用明胶、药用明胶产品、磷酸氢钙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0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700249	食品添加剂明胶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6.2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7E31999R0M/6100	食品添加剂明胶、胶囊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19

			明胶和磷酸 氢钙的生产 及相关的管 理活动		
--	--	--	--------------------------------	--	--

5.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青生国用(2008) 第 86 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工业	出让	42468.6	无
2	青生国用(2008) 第 89 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工业	出让	11462.62	无
3	青生国用(2008) 第 97 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工业	出让	1666.8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北(公) 字第 42008040786 (2-1) 号	城北区纬一 路 18 号	仓储、工业，公 用设施	13233.94	无
2	宁房权证北(公) 字第 42008040786 (2-2) 号	城北区纬一 路 18 号	工业、办公	14657.19	无
3	宁房权证北(公) 字第 42009035049 (1-1) 号	城北区经一 路 1 号 7 号 楼 3 单元 311 室	住宅	111.93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拥有的 4 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电气车间	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	混合	2008.9	316.45	无
2	骨粒精选车间		钢	2008.9	3484.40	无
3	水处理车间		钢	2008.9	1339.50	无
4	制水车间		钢	2008.9	900.25	无

根据明胶有限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房屋系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明胶有限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宜景已知晓并认可上述房屋的状况，自股权交割日起，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附着于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湖北宜景享有和承担。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拥有 1 项有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一种浸灰搅拌工艺自动控制装置	ZL 201220288407.5	2012.6.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不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7.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明胶有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明胶有限受到的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行政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元）	备注
2014.3.11	未经审批擅自倾倒工业废弃物	40,000.00	已缴纳罚金
2014.5.29	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62.00	已缴纳罚金
2015.1.30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BOD 超标排放	21,992.00	已缴纳罚金
2015.4.15	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89,999.34	已缴纳罚金
2015.5.11	总排口废水生化需氧量超标排放	117,518.56	已缴纳罚金
2015.4.23	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90,000.00	已缴纳罚金
2015.5.11	调节池内未脱水的泥渣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80,000.00	已缴纳罚金
2015.4.23	总排口废水生化需氧量超标排放	12,855.62	已缴纳罚金
2015.5.11	调节池内污泥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100,000.00	已缴纳罚金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胶有限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明诺胶囊

1. 基本情况

明诺胶囊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90071040056X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元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39.9072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药用硬胶囊的制造、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设备维修及技术培训；研究和 发展新产品。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139.907278	8139.907278	100%
合计		8139.907278	8139.907278	100%

根据神州易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州易桥持有的明诺胶囊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设立

2000 年 2 月 18 日，青海明胶与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青海明胶与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海明诺，明诺胶囊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青海明胶以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以机械设备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0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字【2000】073 号），同意青海明胶与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根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五联青验字（2001）第 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青海明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人民币 1660 万元，折合美元 2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4 日，青海明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青总字第 01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海明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1,500,000	1,500,000	75%
2	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	500,000	500,000	2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2）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10 日，青海明诺召开董事会，同意青海明胶以其拥有的工业厂房及土地资产 2210 万元、四条硬胶囊主机设备 1750 万元、现金 2400 万元投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明诺胶囊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966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年6月11日，青海省商务厅下发《关于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字【2007】164号），同意明诺胶囊投资总额由原510万元美元增加至124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200万美元增加至966万美元，其中：青海明胶出资9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4.83%；加拿大Technophar设备与服务公司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7%。

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4月9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投入明诺胶囊的设备评估价值为1714.89万元。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2007年6月22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青验字（2007）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14日，明诺胶囊已收到青海明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82,241.03美元（折合人民币41,352,600.55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412,365.55元，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16,940,235元。

2007年7月10日，明诺胶囊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300004000019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诺胶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9,160,000	6,482,241.03	94.83%
2	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	500,000	500,000	5.17%
合计		9,660,000	6,982,241.03	100%

（3）2008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3月11日，明诺胶囊向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实收资本变更（备案）登记。

2008年3月11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根据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18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8】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月10日，投入青海明诺的设备、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2010.64万元。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22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8）7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20日，明诺胶囊已收到青海明胶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677,758.97美元（折合人民币22,225,399.45元），其中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4,702,941元，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7,611,295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海明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9,160,000	9,160,000	94.83%
2	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	500,000	500,000	5.17%
合计		9,660,000	9,660,000	100%

（4）201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1日，明诺胶囊召开董事会，同意青海明胶向明诺胶囊增资6,958.99万元资金，明诺胶囊投资总额增加为2083.43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为1804.43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0月21日，青海省商务厅下发《关于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增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明诺胶囊投资总额增加为 2083.43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1804.43 万美元，青海明胶出资 1754.43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23%；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7%。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浩华青验字（2010）第 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明诺胶囊已收到青海明胶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8,384,325.30 元（折合人民币 69,589,900 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明诺胶囊就上述事项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诺胶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17,544,300	17,544,300	97.23%
2	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	500,000	500,000	2.77%
合计		18,044,300	18,044,300	100%

（5）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4 日，明诺胶囊召开董事会，同意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以 50 万美元将其所持明诺胶囊 2.77%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海明胶。

2013 年 12 月 5 日，就上述事宜，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和青海明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青海省商务厅下发《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青海明诺

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青商资字【2013】431号），同意加拿大 Technophar 设备与服务公司以 50 万美元将其所持明诺胶囊 2.77%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海明胶，明诺胶囊变更为内资企业，缴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诺胶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131,399,072.78	131,399,072.78	100%
	合计	131,399,072.78	131,399,072.78	100%

（6）2014 年 1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明诺胶囊股东决定，明诺胶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399,072.78 元减少为人民币 81,399,072.78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1 月 19 日，明诺胶囊取得青海省工商性质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诺胶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81,399,072.78	81,399,072.78	100%
	合计	81,399,072.78	81,399,072.78	100%

4.业务资质与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青 20160009	空心胶囊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00115Q2122 86R3M-2/6300	硬胶囊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

5.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青生国用(2008)第 96 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工业	出让	21397.73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 000130 号	城北区纬一路	工业，公用设施	5580.02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拥有的 1 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硬胶囊扩建车间	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	钢	2015.6	3551.33	无

根据明诺胶囊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房屋系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明诺胶囊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树泰已知晓并认可上述房屋的状况，自股权交割日起，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附着于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深圳树泰享有和承担。

6.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不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7.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明诺胶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胶囊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宏升肠衣

1.基本情况

宏升肠衣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791349953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165.8107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胶原蛋白肠衣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企业自有产品进出口贸易。（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神州易桥	19165.810769	19165.810769	100%
合计		19165.810769	19165.810769	100%

3.历史沿革

(1) 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9 月 25 日，宏升肠衣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207200000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中阳验字【2006】211 号《验资报告》，宏升肠衣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宏升肠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608	608	60.8%
2	乔汝萍	214	214	21.4%
3	31 名自然人	178	178	17.8%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6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乔汝萍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以每注册资本额 1 元分别转让给李成友、吕静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608	608	60.8%
2	乔汝萍	212	212	21.2%
3	32 名自然人	180	180	18%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3)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5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乔汝萍将 0.15% 股权以 15,000 元转让给黄宁贤，将 0.15% 股权以 15,000 元转让给李占富，谭洁将 0.5% 股权以 50,000 元转让给乔汝萍，并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608	608	60.8%
2	乔汝萍	214	214	21.4%
3	33 名自然人	178	178	17.8%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08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宏升肠衣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 33 名股东增资 200 万元，其中陈维义、乔汝萍以债权增资 110 万元，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阳验变【2008】1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宏升肠衣已收到由陈维义、乔汝萍等 33 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以债权方式出资 1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729.6	729.6	60.8%
2	乔汝萍	258	258	21.5%
3	33 名自然人	212.4	212.4	17.7%

合计	1200	1200	100%
----	------	------	------

(5)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9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晓兰、陈佩华、吕静、刘勇华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意陈维义、乔汝萍等 48 名自然人以债权增资 1320 万元，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52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阳验变【2009】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宏升肠衣已收到由陈维义、乔汝萍等 48 名自然人在公司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13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1434.1	1434.1	56.91%
2	乔汝萍	506.05	506.05	20.08%
3	46 名自然人	579.85	579.85	23.01%
合计		2520	2520	100%

(6)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0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黄炳华、冯耀、于永军、蔡伟、杨军、郑以德、陈维义、乔汝萍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同意陈维义、陈佩华等 42 名自然人以债权增资 260 万元，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2520 万元增至 278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阳验变【2010】20 号《验资报告》，宏升肠衣已收到由陈维义、陈佩华等 42 名自然人在公司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2102.4	2102.4	75.63%
2	陈志云	124.21	124.21	4.47%
3	陈佩华	78.06	78.06	2.81%
4	45 名自然人	475.33	475.33	17.09%
合计		2780	2780	100%

(7) 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9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其中 3,846,153.85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为资本公积金；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2400 万元，其中 18,461,538.46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为资本公积金；孙青礼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其中 4,615,384.61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为资本公积金；覃克实以债转股增资 100 万元，其中 769,230.77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为资本公积金。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2780 万元增至 5549.230769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阳验变【201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宏升肠衣已收到前述全部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义	2102.4	2102.4	37.89%
2	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846.153846	1846.153846	33.27%
3	孙青礼	461.538461	461.538461	8.32%
4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	384.615385	384.615385	6.93%

	限公司			
5	41 名自然人	754.523077	754.523077	13.59%
合计		5549.230769	5549.230769	100%

(8) 201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9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616.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为资本公积金。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5549.230769 万元增至 6165.810769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中阳会验变【2010】B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宏升肠衣已收到前述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润	2102.4	2102.4	34.10%
2	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846.153846	1846.153846	29.94%
3	孙青礼	461.538461	461.538461	7.49%
4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1.195385	1001.195385	12.23%
5	41 名自然人	754.523077	754.523077	13.59%
合计		6165.810769	6165.810769	100%

宏升肠衣原股东陈维义于 2011 年 6 月过世，其全部股权由陈润继承。

(9)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宏升肠衣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宏升肠

衣 100%股权转让予青海明胶，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2）第 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宏升肠衣 100%股权评估净值 12000 万元为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6165.810769	6165.810769	100%
	合计	6165.810769	6165.810769	100%

（10）2014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22 日，宏升肠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海明胶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6165.8107 万元增至 7165.8107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中阳会验变【2014】第 B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宏升肠衣已收到前述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7165.810769	7165.810769	100%
	合计	7165.810769	7165.810769	100%

（11）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13 日，宏升肠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海明胶以货币增资 12000 万元。宏升肠衣注册资本由 7165.810769 万元增至 19165.810769 万元，并修改公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升肠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19165.810769	19165.810769	100%
合计		19165.810769	19165.810769	100%

4.业务资质与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50028010007	其他食品（胶原蛋白肠衣类）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7；已提交续期申请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517Q20333R3M	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和经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5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5FSMS1400009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3号（肠衣车间）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1

5.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	------	----	------	-------	---------------------------	------

1	柳国用（2012）第 111707 号	柳东新区雒 容镇	工业	出让	19882	无
---	------------------------	-------------	----	----	-------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桂房权证鹿政字 第 0026513 号	雒容镇工业 园 3 号（机 修间）	工业	974.64	无
2	桂房权证鹿政字 第 0026514 号	雒容镇工业 园 3 号（综 合楼）	综合楼	1836.16	无
3	桂房权证鹿政字 第 0026515 号	雒容镇工业 园 3 号（生 产车间）	工业	14774.32	无
4	桂房权证鹿政字 第 0026516 号	雒容镇工业 园 3 号（锅 炉房）	工业	416.24	无
5	桂房权证鹿政字 第 0026520 号	雒容镇工业 园 3 号（办 公楼）	办公	1352.96	无
6	桂房权证鹿政字 第 0026521 号	雒容镇工业 园 3 号（煤 棚）	工业	704.7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拥有的 8 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小线车间	柳州市阳	砖混	2006.11	210.36	无

2	挡水棚工程		和工业新 区雏荣工 业园 3 号	简易	2010.12	345	无
3	单车棚			简易	2010.12	345.6	无
4	汽车棚			简易	2010.12	284.4	无
5	原 料 库	1 号 盐皮库		混合	2010.12	224	无
		2 号 盐皮库		框架	2010.12	175	无
6	高压配电房			框架	2011.12	256	无
7	空 压 机 房	1 号空压 机室		砖混	2011.12	75.6	无
		2 号空压 机室		砖混	2011.12	56.7	无
8	恒温冷库库体 (胶原团扩容)			钢	2012.5	320L	无

根据宏升肠衣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房屋系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
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
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宏升肠衣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湖北盛木已知晓并认可上述房屋的状况，自股权交
割日起，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附着于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
和风险均由湖北盛木享有和承担。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拥有 2 项有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用酶解胶原蛋白纤维制作可食人造肠衣的方法	ZL200610019366.9	2006.6.1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从制革废皮边角料中提取未变性天然胶原的方法	ZL200610022188.5	2006.11.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期限
1		5650436	18	2010.5.7-2020.5.6
2		7483787	18	2010.11.7-2020.11.6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证号
1	www.hon-sen.com	桂 ICP 备 09001977 号

6. 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不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7.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宏升肠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升肠衣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明洋明胶

1. 基本情况

明洋明胶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82562591324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化州市工业园区 30 米大街
法定代表人	黄海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明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经营的，需取得国家有效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鱼皮、鱼鳞购销。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神州易桥	4906.5	4906.5	67.03%
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413.5	2413.5	32.97%
合计		7320	7320	100%

根据神州易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州易桥持有的明洋明胶 67.03% 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8 月 18 日，明洋明胶召开股东会，同意青海明胶货币出资 510 万元、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50 万元、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40 万元，共同设立明洋明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茂盈恒信验字【2010】第 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明洋明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明洋明胶取得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982000012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洋明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510	510	51%
2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 限公司	250	250	25%
3	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 公司	240	240	24%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2)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明洋明胶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由各股东分两期缴纳，每期缴纳 50%，其中青海明胶货币以增资 1530 万元、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750 万元、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72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茂盈恒信验字【2010】第 1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明洋明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明洋明胶取得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982000012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洋明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2040	1275	51%
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25	25%
3	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	960	600	24%
合计		4000	2500	100%

(3) 2011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30 日，明洋明胶取得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982000012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化州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化诚会所验字【2011】

第 1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明洋明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洋明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2040	2040	51%
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5%
3	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	960	960	24%
合计		4000	4000	100%

(4) 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9 日，明洋明胶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520 万元，其中青海明胶以货币增资 1020 万元、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化州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化诚会所验字【2012】第 2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明洋明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明洋明胶取得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982000012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洋明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3060	3060	55.43%
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27.17%

	司			
3	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	960	960	17.39%
合计		5520	5520	100%

(5)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明洋明胶召开股东会，同意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 万元转让给青海明胶，将其持有的 32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20 万元转让给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各方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明洋明胶取得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982000012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洋明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	3700	3700	67.03%
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	1820	32.97%
合计		5520	5520	100%

(6) 201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5 日，明洋明胶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520 万元增至 7320 万元，其中青海明胶以货币增资 1206.5 万元、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593.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5 月 13 日，明洋明胶取得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982000012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青海明胶	4906.5	4906.5	67.03%
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3.5	2413.5	32.97%
合计		7320	7320	100%

4.业务资质与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3-217-00320	食品添加剂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3.21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4400/2016	鱼明胶	广东省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23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50652	药用辅料（鱼皮明胶）（仅供出口）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915Q11244R0M	食品添加剂（鱼明胶）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8.12.1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916EZ0046R0M	食品添加剂（鱼明胶）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8.8.31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FSMS1300106	位于广东省化州市工业园区30米大街添加剂生产车间的食品添加剂（鱼明胶）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7.14

5.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化国用(2014)第 0000183 号	化州市工业 园区	工业	出让	9988.02	无
2	化国用(2011)第 0000438 号	化州市工业 城 30 米路	工业	出让	5321.6	无
3	化国用(2011)第 0000438 号	化州市工业 城 30 米路 边东侧	工业、仓库	出让	21360	无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化市 西房地字第 09692 号	化州市河西 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边 东侧第一栋	办公	1141.03	无
2	粤房地权证化市 西房地字第 09693 号	化州市河西 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边 东侧第二栋	住宅	3511.89	无
3	粤房地权证化市 西房地字第 09694 号	化州市河西 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边 东侧第三栋	车间	3245.9	无
4	粤房地权证化市 西房地字第 09695 号	化州市河西 街道工业城	车间	1338.48	无

	号	30 米路边 东侧第四栋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拥有的 3 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后处理车间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 30 米	钢混	2013.12	5160.78	无
2	锅炉房		钢混	2013.12	298.35	无
3	自来水泵房	业城 30 米	钢	2015.12	23.04	无

根据明洋明胶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房屋系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明洋明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德木已知晓并认可上述房屋的状况，自股权交割日起，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附着于其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深圳德木享有和承担。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期限
1		11611509	29	2014.4.14-2024.4.13

6.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不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情况。

7.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明洋明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洋明胶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易桥真实持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由交易对方与交易对价同步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余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各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湖北盛木、湖北宜景、深圳德木及深圳树泰，其均为神州易桥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也不再保留明胶、硬胶囊以及胶原蛋白肠衣类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及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易桥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

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易桥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州易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7月3日，神州易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8日，神州易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7日，神州易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年7月22日，神州易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31日，神州易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神州易桥分别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1日，神州易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神州易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28日，神州易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根据神州易桥的确认，神州易桥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州易桥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的义务。神州易桥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神州易桥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神州易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

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或股本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明胶、胶囊及肠衣生产，交易完成后，神州易桥将继续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实现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因此，神州易桥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易桥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神州易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神州易桥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易桥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神州易桥因重大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9 月 5 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神州易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查询期间内，公司董事长、总裁彭聪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因更改托管席位、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并席位原因发生过股份变更；公司董事连杰先生之父连良桂先生因持股性质变更发生股份变更；此外，彭聪先生、华彧民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黄海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参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3,411,921 股。其余查询主体在查询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行

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在神州易桥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民生证券取得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民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取得的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取得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瑞华具备出具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万隆评估取得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万隆评估具备出具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及回避表决等程序，相关批注与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除已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神州易桥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除尚需获得神州易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仅供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郭卫锋

承办律师：_____

曹 琦

二〇一七 年 月 日